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166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4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70,213,58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786,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20日缴纳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80006号验资

报告验证。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1,786,415.09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1,475.9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以前年度偿还银行贷款资金	-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余额	1,971,847,891.05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制订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活期基本存款额度分别为 50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886668868	171,387,447.60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6688888888	984,560,768.30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3509998888	612,059,300.45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41946886889	216,261,506.78	-
合计	—	—	1,984,269,023.13	-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 12,421,132.08 元，系存储余额中包含公开发行股票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以及信息披露费等。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变更外，本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形。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567.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储存。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赛西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280007），发表意见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178.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61,205.42	61,205.42	-		-	--	--	不适用	否
2、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8,451.99	98,451.99	-	-	-	--	--	不适用	否
3、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625.31	21,625.31	-	-	-	--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是	48,059.13	15,895.92	-	-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341.85	197,178.64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567.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